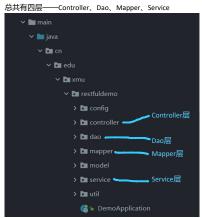
# 层次结构及对象定义

2021年10月6日 20:46

### 以RestfulDemoMyBatis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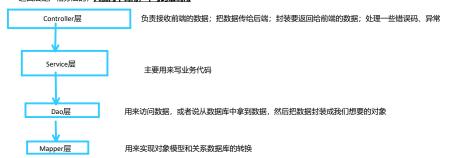
层次结构



model包不能称之为一层,model包中的对象时要用在这四层中间的 config包用来放一些需要用java代码来做配置的类,如跨域访问、Swagger util包是实用工具包,内部是工具类

#### 四层的职责

这四层是严格分层的,**只能向下调用,不可跨层调用** 



# Model包

model包内包含了三类对象

1. VO对象(值对象,value object)

<u>VO对象是用在Controller层</u>的,因为Controller层会对前端过来的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,像 GoodsVo、ProductVo这些VO的类中是有合法性检查的

这些vO是用来从前端接收数据的,是完全按照前端传过来的数据的格式来定义的,与对象 模型、数据库存储设有关系

- a. RetVO对象(返回VO对象,return value object) 这一类VO对象是用来封装返回给前端的数据的,如GoodsRetVo 在这种VO对象的类中是没有合法性检查的
- 2. 业务对象(有时称之为BO,是没有PO、VO等后缀的类,如Goods、Product等) 这一类对象是我们构成对象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象模型其实就是由业务对象组建出来的 我们需要把对象模型组装出来,在上面去实现我们的业务逻辑
- 3. PO对象(持久对象,persistent object)
  PO对象是用来对数据库进行访问的,PO对象的类基本是是与数据库的表——对应的基本上每一张数据库中的表,都会有一个对应的PO,例:

PO对象并不能体现出面向对象的模型,DAO层的作用就是从PO对象中去构建BO对象

## util包.

util包内是一些通用的工具,包中代码很多为静态方法实现

## VO、PO、BO的关系

- vo有两类,一类用来传对象的,一种是用来返回值的 用来传对象的vo中都会有一个方法,可以让他去创建对应的BO对象 为了节省内存空间,我们在这个例子中把PO对象放在了BO对象中
- 2. BO对象并不是真正存在的对象,其实是把PO对象用BO对象的方式展现出来



这个我们称之为<u>代理设计模式</u>/装饰器设计模式,它其实是个PO,但展现出来是BO 所以我们会把PO中一些不需要看的属性,以及在PO中没有的属性,在BO上实现

3. 对于每一个BO,是可以产生一个RetVO对象,用于返回给前端 所以BO中都实现了VoObject的接口,用于产生RetVO对象